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龙岗区教育局在建工程历史账务梳理及转固核销协助清理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 转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有关补充通知的工作要求，需尽快完成在建工程的转固工作。我局的在建工程项目数量多，涉及金额较大，追溯年限久远，清理核销工作难度较大，转固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效果不甚理想，与财政部、市财政局“应转未转”的工作要求有较大差距。为按财政要求做好此项工作，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拟实施在建工程历史账务梳理及转固核销协助清理服务项目的招标。

二、服务清单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财政预算 限额	备注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在建工程历史账务梳理及转固核销协助清理服务	83	项	150000 元	按总价进行报价，报价不能超过 150000 元
在建工程账务梳理（不需转固核销）	9	项		
其他零星往来款项清理	5	项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即可）；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定标方法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投标公司达三家或三家以上时，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以票决方式确定预中标公司。当符合性审核

合格供应商为两家时，采取竞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为一家时，采取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五、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六、应提交的材料要求

特别说明：应标公司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应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应标提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提供）；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有模板）
4. 公司参与相关类似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和被服务方出具的履约评价单；
5. 公司报价函（有模板）；
6. 项目负责人及拟安排本项目服务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

七、具体工作流程

1. 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在2021年11月26日18:00前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应标人身份证的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jyjjcbgz@lg.gov.cn** 邮箱进行报名投标。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投标的（以收件方邮箱显示的时间为准），其投标无效。

2.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 30 之前，应标公司到龙岗区教育局 422 会议室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并签到，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特别提醒：**由公司法人代表参加应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交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30，区教育局评标小组进行评标，确认预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4. 通过龙岗政府在线龙岗区教育局“阳光采购”栏目对采购结果进行公示，确定最终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八、项目需求

（一）工作要求

本次工作共有三个重要阶段：账务登记阶段、往来账处理阶段、转固核销账务处理阶段。本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外勤阶段需接受采购单位的考勤；整个服务过程，中标单位要保持同采购单位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联系、沟通。

(2) 采取集中查账方式，中标单位需服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安排足量及符合要求的会计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工作地点（**地点在龙岗区，具体地址为龙城街道水蓝湾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开展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不得拒绝或推脱具体工作任务。

(3) 能够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工作规范、程序和要求开

展工作，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事前培训，并接受相关的业务指导。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及时为中标供应商的会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②为中标供应商委派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③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工作计划、工作方案、报告等。

④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适当调整委派人员。

⑤如中标方未经采购人允许对外泄露相关财务资料，造成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索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①中标单位需保障项目的效率和质量，当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招标单位可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②该项目会计人员必须是中标方事务所供职人员，中标方如实提供会计人员专业水平状况，并保证会计人员的工作水准，若该人员无法胜任工作，须按采购方要求更换人员。

③该项目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和需方规定的纪律；对服

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中标方及会计人员不得将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否则，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若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④项目结束后，中标方要如数归还采购单位的会计资料，并及时整理账务资料，装订档案并移交采购方。

⑤中标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三）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按时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进驻采购单位开展会计服务工作任务。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到采购单位开展工作，导致采购方无法正常完成会计服务工作任务，采购方严格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书面报请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项目履约期间，如有会计从业人员离职等情况导致无法完成采购单位会计服务工作任务，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会计从业人员接替其相关会计服务工作。一经出现缺岗情况，限3个日历日整改完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履约期间出现二次缺岗导致采购无法完成会计服务工作，

采购单位直接书面报告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如果因在岗的会计人员疏忽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包括经济与名誉等方面的损失），应当由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四) 商务需求

(1) 服务期限：本项目须在 2022 年 1 月底完成。

(2) 服务费用：本项目会计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包含业务费、差旅费、餐费等所有与本次会计服务有关费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费用。

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中会计服务费用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②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③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3) 会计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最低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会计师，最低相关工作年限：8 年），负责与采购

单位沟通、联络、汇报进度、质量把关等工作。一经指定，原则上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中标单位需派出不少于4人（最低初级会计职称）的工作小组。

★投标人应承诺拟派本项目会计人员人数、最低专业技术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项目验收要求

①按要求完成教育局（本级）在建工程明细账自建账以来至今所有账务资料的查档登记，包括所有基建账务资料的复印、扫描。

②按实际需求完成教育局（本级）在建工程往来账明细和其他往来款项整理和核销，包括发函询证、核销清理等。

③协助解决教育局（本级）在建工程转固、核销等账务处理。

（五）投标响应承诺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项目需求的所有要求，并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

九、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岗区教育局张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755-89551813、89551920



投标报价函

致：龙岗区教育局

我公司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价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需求内容	投标价	备注
龙岗区教育局在建工程历史账务梳理、转固核销清理及其他往来款项清理服务	大写： 小写：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龙岗区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

-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